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岛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丰岛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,500,000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.18元，募集资金金额10,770,000元。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（股转函〔2022〕3023号）的《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2022年10月24日，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。2022年10月25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A16028号）。

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

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，存储账户为 933005010090978889，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0,770,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771,025.43
募集资金	10,770,000.00
利息收入	1,025.43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771,025.43
补充流动资金	10,771,025.43
四、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、理财产品	0.00
五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

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券股份
骑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